

证券代码：002922

证券简称：伊戈尔

公告编号：2019-124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0）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0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04 日-2019 年 12 月 0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05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04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2 月 0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

(三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俊承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87,602,22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.1214%。其中：

1.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69,016,65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.3053%；

2.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8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8,585,5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.8161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13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2,991,8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.6579%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《选举肖俊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784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.199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174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.2843%。

1.02 《选举王一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834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91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24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154%。

1.03 《选举郑亚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274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52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64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051%。

1.04 《选举刘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160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21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49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22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《选举鄢国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659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7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49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560%。

2.02 《选举马文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682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84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72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36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01 《选举李敬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75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66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212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137%。

3.02 《选举王毅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591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80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49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56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602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991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590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980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9%；反对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602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991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邵帅和张潇扬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